

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文件

浙气协（2020）8号

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 关于要求理事会延期一年换届的报告

省民政厅：

依据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《章程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“理事会每届四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”（见附件1：章程）。当前，本届理事会任期将于今年12月届满。因疫情影响和召开会议风险的特殊情况，经本会会长工作会议提议（见附件2：会长会议纪要），经本会七届八次理事会审议（见附件3：理事会纪要），一致通过本会“理事会延期换届”的意见。现特向登记主管机关报告，诚挚要求能批准本会理事会延期一年换届。

特此报告，请批示。

附件1：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章程

附件2：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会长会议纪要

附件3：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七届八次理事会纪要

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

